

渝（北）环准〔2019〕065号

重庆渝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红石滩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道路全长 0.615km，其中 K 线（K0+000~K0+275）长 0.275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一座预应力混凝土现浇连续刚构大桥，桥长 131.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设计车速 30km/h，路基宽度 8.0m（桥梁宽度 12m）；A 线（AK0+000~AK0+040）长 0.04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车速 20km/h，路基宽度 5.5m；C 线（CK1+200~CK1+500）长 0.3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车速 30km/h，路基宽度 8.0m。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0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合理安排施工，避开雨季施工并采取有效的水保措施，减轻降雨期施工引起水土流失；合理设置临时取土场、弃渣场和土石方临时堆场等设施，减少工程占地，建设挡土墙、临时排水沟、截流沟等水保措施，禁止弃土、弃渣进入河道，项目建成后尽快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对施工临时占地、取土场、弃渣场等设施进行复耕及绿化，修复生态环境。

2、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使用预拌混凝土，易撒漏物料密闭运输，严禁带泥上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3、施工期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种植，不外排；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项目涉水桥墩施工前设置施工围堰，施工废水、桥墩钻孔灌注施工产生泥浆，应统一收集、经干化处理后及时转运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石船镇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桥面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桥头设置雨水沉淀处理池，

设专人负责桥面雨水收集处理的管理。

2、在大桥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头设置防撞墩，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道路投入运行后，坚持每日清扫，保持桥面清洁。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向我局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完善环保手续。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盖章)

2019年7月15日

抄送： 渝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